

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泉教人〔2018〕110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 遴选培养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决定开展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遴选培养工作，遴选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专业素质发展突出的优秀中小学教师。

一、遴选的范围和对象

我市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科研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含编外合同制教师，下同）。

二、遴选的基本条件

遴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教育，教书育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凡存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 10 种违规行为之一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中 20 种师德考核“一票否决”行为之一的，均不得推荐。

2. 坚持教学、教研第一线工作，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7 周岁，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践行课程改革，近 5 年至少主持过县级或参与市级以上（乡村对象至少参与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乡村对象至少有教育教学论文收入市级以上汇编），以上论文、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4.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在本辖区有较高知名度。近 5 年开设过 2 次具有较高水平的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或讲座。

5. 主动发挥指导帮扶作用，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校级以上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骨干辐射与支教帮扶活动。

6. 省、市公开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者、完成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者、“领航团队”参训对象、参加过福建省骨干教师省级培训者、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到泉州市以外地区支教的，以及承担过市级以上公开

课的正职校长、教研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7. 参评条件补充说明（论文、课题、公开课、讲座、班主任、教学工作量等说明）详见附件 3，即《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 号）附件中《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第八章附则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第八章附则有关条款。

三、推荐名额

本次活动将遴选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 20 名、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升培养对象 5 名。名额分配原则上按各县（市、区）各类学校在职教职工的比例，同时适当参考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按 1：1.2 下达推荐名额 30 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四、遴选活动安排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遴选培养活动由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教育基金会主办，泉州晚报社、泉州市现代家具企业有限公司协办。评选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7 日）：制定遴选标准，下发遴选文件，并通过泉州晚报、泉州教育信息网等进行遴选活动的前期宣传。

二是候选人推荐阶段（201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直学校组织推荐，并在征求纪检、计生、综治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送材料。

三是候选人评审阶段（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

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材料及录像课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直接去除，并通过专家投票方式按得票数高低确定 25 名“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提名候选人。若在评审时，发现各县（市、区）教育局上报人选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推荐人数少于下达名额，剩余名额由我局统筹使用。

四是候选人公示阶段（2018年7月10日至7月25日）：将 25 名“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提名候选人通过泉州教育信息网、泉州网和泉州晚报等进行宣传与公示。

五是评选结果确定阶段（2018年8月20日前）：组织 25 名提名候选人参加以“我的名教师成长之路”为主题的现场演讲活动，由评委当场评分。最后按“候选人评审阶段”（上述第三环节）专家投票得票率占 60%、录像课得分占 10%、演讲得分（百分制）占 30%，合计得分高低产生 20 名“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和 5 名“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

六是发文宣传阶段（2018年9月）：下发文件确认“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名单和“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名单，由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向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及提名培养对象颁发奖金，并通过泉州晚报、泉州网宣传报道名教师的先进事迹和育人经验。

七是培训提高与示范引领阶段：遴选结束后，组织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和提名培养对象参加培训培养，并在培训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证书。

五、遴选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所辖学校的推荐工作，市直学校的推荐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

2.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加强对遴选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要注意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要严格把握推荐的标准和程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好中选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将本区域内社会、家长、学生公认的名教师推选上来。推荐名单确定后要在本县（市、区）（市直学校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各县（市、区）要注意推荐长期坚持在乡村学校工作的优秀教师参评。

4.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遴选培养活动所有评选条件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六、奖励办法

1.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每人奖给人民币 8000 元，“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每人奖给人民币 3000 元，于正式确定评选结果后发放。

2. 将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培养对象纳入泉州市学科带头人培养范围并开展相应培训，培训结业后颁发结业证书，并认定为“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将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纳入泉州市骨干教师培养范围并开展相应培训，培训结业后颁发结业证书。

3.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培训结业后视同泉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提名培养对象培训结业后视同泉州市骨干教师。

七、推荐材料要求

1.《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申报表》(见附件 2)纸质文档一式 3 份，其中，先进事迹介绍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所在学校和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并加盖公章。

2.参评人员事迹简介(以第三人称撰写)，材料内容必须包含候选人所在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个人最高荣誉(社团组织评选除外)、主要教学成果等内容，字数严格控制在 600 字以内，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负责对参评人员简介的字数、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25 名提名候选人事迹简介将通过泉州教育信息网、泉州网等进行宣传。

3.本人的身份证件、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学历证书、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份；近五年开设公开课或讲座、发表 CN 论文、主持或参与课题的佐证材料；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获奖证明材料；参评人员主要事迹简介中所涉及的其他内容的佐证材料。上述材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负责审核，经办人员要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纪检、综治、计生证明材料(见附件 3)。

5.个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 1 寸彩色数码照片，要求男教师着深色西装、浅色衬衣、系领带，女教师着相应服装，照片拍摄背景采用红色背景纸，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统一用数码照相机拍摄并以 JPG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至电子邮箱 46950497@qq.com。

6.《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负责

统一汇总上报。

7、近 3 年以来拍摄的录像课光盘 1 份，录像课录制参评人任教学科课堂教学的相关内容，以 `flv` 格式拍摄，时长一课时。

8、以上推荐材料各县（市、区）务必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其中附件 2（以“单位+姓名+申报表”命名）附件 4（以“单位+姓名+汇总表”命名）参评人员主要事迹简介（以“单位+姓名+简介”命名）个人 1 寸彩色数码照片（以“单位+姓名”命名）需同时报送电子版本（一人一个压缩包，以“单位+姓名+名教师”命名）[至电子邮箱 46950497@qq.com](mailto:46950497@qq.com)。

- 附件：1.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奖申报表
3.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奖参评人员征求意见表
4.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教师奖参评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参评条件补充说明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抄送：省教育厅，泉州晚报社，泉州市现代家具企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师遴选培养活动

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推荐名额	备注
鲤城区	2	
丰泽区	2	
洛江区	1	
泉港区	2	
石狮市	2	
晋江市	5(含乡村1名)	
南安市	4(含乡村1名)	
惠安县	2	
安溪县	3(含乡村1名)	
永春县	2	
德化县	1	
泉州台商投资区	1	
市直学校(含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每所学校(单位)最多推荐1人(其中省一级达标中学且教师数超过300人的学校可推荐2人)	各县(市、区)推荐要注意各类学校的分布,不要把推荐名额集中在某一类学校、某一学科。
合计	30	

泉教人〔2018〕110号附件2

泉州市第三屆中小學名教師 申報表

姓 名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泉州市教育局 制

2018年5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数码一寸 正面免冠照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具有何种 教师资格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社会 兼职					
联系电话	办公：		住宅：	手机：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学习 培 训 情 况				
个人 获奖 情况				近五 年指 导青 年教 师或 学 生 获 奖 情 况				
近五年 年度考 核和教 学工作 量情况								
论文 著作 发表 /出版 情况								

个
人
从
教
经
历
及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以内)

个人从教经历及主要事迹 (续)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师申报人员
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综治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担任中心小学、中学中层以上干部、校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年段长、教研组长、生管教师、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完全小学校领导、教导，在校生规模达540人以上的完全小学中层干部，任职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实验教师及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单位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第三十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为中学不少于320课时、小学不少于480课时。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正职领导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3；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副职领导及完全小学校长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2；中心小学、在校生规模达540人的完全小学、普通中学中层干部不少于上述标准的2/3。学校兼职从事学籍、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教师，工作量可适当减免，具体由学校酌情确定。

教研、电教等人员以及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寄宿制学校专职生管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其中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寄

宿制学校专职生管教师等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教研、电教人员等不少于 2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转学科任教教师任教现学科满 5 年的，按现任教学科申报职称；未满 5 年的，可选择现任教学科或原任教学科申报。

校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寄宿制学校生管教师、德育处主任可申报德育学科教师职称，也可选择申报任教学科教师职称。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教育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 6 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队心理辅导，并提交工作记录。其他方面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条件执行。

专兼职从事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教研员，可申报教育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也可选择申报任教学科教师职称。

特殊教育学校（班）教师可按照单列的特殊教育专业或任教学科申报职称，其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校级指中心小学、普通中学以

上。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况可视同相应级别的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1. 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2. 在中国教育学会学科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优质课评比活动中获奖可视同 1 次省级示范课。

3. 在教育部门开展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比中，国家级获奖视同 1 次省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省级获奖视同 1 次市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市级获奖视同 1 次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

4. 专职从事电化教育工作人员，编制多媒体教学软件或制作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课例在省、市、县获一等奖可视同相应级别的学科讲座 1 次，获二、三等奖可视同低一级别学科讲座 1 次。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课题须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课题需是申报学科相关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所列的刊物。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音乐、美术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荣获一等奖，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符合以下多种情况的，也只视同 1 篇）：

1. 在《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教育探究》上发表的论文。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高中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和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赛获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特、残奥会上获奖。

3. 美术教师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

省美协主办的美展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收藏。

4. 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含省教育电视台）播放或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达 3 件以上。

第三十七条 乡村学校教师指在全省乡中心区、村庄学校任教的教师。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满一定年限的教师指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连续满一年以上，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第四十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

第四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学年度 8 月 31 日。

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

第二十六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园（单位）规定的保教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保教工作量为：教师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半天为一个工作日）；9 个班及以上幼儿园园长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副园长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兼任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9个班以下幼儿园园长不少于80个工作日，副园长不少于120个工作日。

教研人员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不少于2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班）教师可按照单列的特殊教育专业或任教学科申报职称，其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十八条 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示范性、研讨性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

第二十九条 教育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课题须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承担省教育厅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

第三十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所列的刊物。在《学前教育》（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幼儿教育》（由浙江教育报刊社主办）上发表的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出版发行学前教育教学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

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的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在《福建幼儿教育》、《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教育探究》上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第三十一条 乡村幼儿园教师指在全省乡中心区、村庄学前教育机构任教的教师。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满一定年限的教师指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连续满一年以上，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的教师。

第三十四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学年度 8 月 31 日。

泉教人〔2018〕110号附件4

泉州市第三届中小学名师参评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填表人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单位(与印章一致)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年度考核情况及工作量	课题研究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情况	开设专题讲座情况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是否乡村对象	备注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的情况说明
1	xx	xxx	xxx	xx中学	女	197203	本科学士	高级、一级 200009	无	初中	英语	2013年度：优秀，340课时 2014年度：合格，340课时 2015年度：优秀，340课时 2016年度：合格，320课时 2017年度：合格，320课时	结题：1.2013年“新课程背景下学生的自主评价研究”，立项单位：xx。 2..... 未结题：1..... 2.....	CN：2篇， 1.201601《xx（刊物名称）》CN xx-xx-xx xx； 2.201702《xx》CN xx-xx-xxxx； 视同：1篇（参编专著xx，本人撰写5万字） 县级汇编：	201501在xxx 开设示范课，主办 单位：xxx。	201306在xxx 开设专题讲座， 主办单位：xx x。	指导和培养 x人，其中 x人为县级 骨干教师。		1.4
2																			

备注：优先推荐说明请用数字表示：1.省、市公开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者。2.完成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者。3.“领航团队”参训对象。4.参加过福建省骨干教师省级培训。5.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以上。6.到泉州市以外地区支教的。7.承担过市级以上公开课的正职校长、教研员。

备注：优先推荐说明请用数字表示：1.省、市公开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者。2.完成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者。3.“领航团队”参训对象。4.参加过福建省骨干教师省级培训。5.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以上。6.到泉州市以外地区支教的。7.承担过市级以上公开课的正职校长、教研员。